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表決(附註4)。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4.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5.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E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6.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F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7.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G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8.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9.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修改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有關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立。
-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上述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將會接納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會受理。
- 投票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關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進行投票會議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表決。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乃出於自願而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閣下向吾等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吾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要求。

吾等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指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就核實及記錄而言屬必要之個人資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且閣下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須按上述地址透過書面郵遞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方式提出。